

引言

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72 條的規定成立，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1。

2. **委員會的成員** 立法會主席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72(3)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：

主席 : 石禮謙議員, GBS, JP

副主席 : 謝偉俊議員, JP

委員 : 何俊賢議員, BBS, JP
邵家輝議員, JP
容海恩議員, JP
劉國勳議員, MH, JP
謝偉銓議員, BBS, JP

秘書 : 詹詠儀

法律顧問 : 曹志遠